



中等师范学校语文课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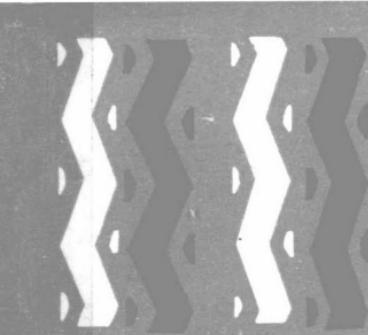
文选和写作

WÉNXUĀN HÉ XIĚZUÒ

第八册



人民教育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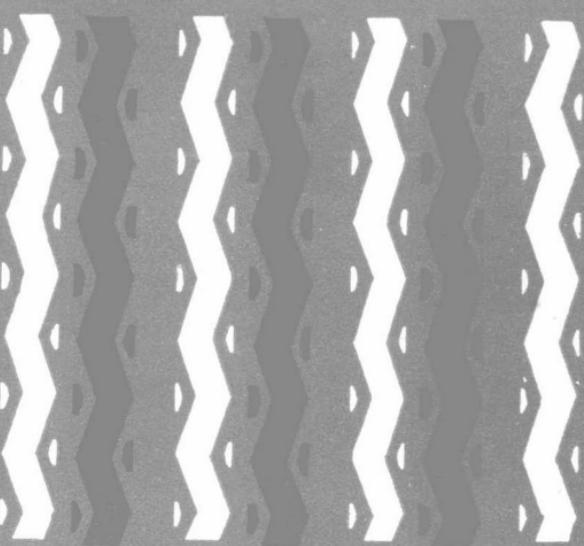


中等师范学校语文课本

文选和写作

WÉNXUĀN HÉ XIĚZUÒ

第八册



人民教育出版社

明

一、这套课本是根据《中等师范学校语文教学大纲（试行草案）》规定的教学任务和教学要求编写的，共八册，前六册是三年制和四年制中等师范学校通用的，后两册只供四年制中等师范学校学生在第四学年使用。

二、这套课本跟一九八一年开始编辑出版的那套课本比较，有以下不同点：（一）对读、写、听、说的训练，对观察、记忆、想像、思维的训练，作了比较系统的安排；（二）大部分单元安排了阅读分析小学语文课本中课文的练习；（三）文言文分散编排，每册安排两个单元；（四）大部分单元都安排了只供课外阅读的课文。

三、第七册、第八册的教学任务，主要是使学生在学习前六册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鉴赏文学作品的能力、写作调查报告和总结的能力、修改和评改文章的能力、初步创作儿童文学作品的能力。这一册共选文十七课，分编为四个单元，其中文学作品三个单元、有关儿童文学创作的文章一个单元。

四、为了给学生学习、教师教学和语文教学界研究语文基本训练安排问题提供一些便利条件，这册最后附录了这套课本第一册至第八册的学练要点。

五、这套课本是试用教材，希望各校在试用中随时提出意

见，以便进一步修改。

六、这册课本是王少阁、王鸿莲、孙移山、张慧、赵晓非、黄霭英同志(以姓氏笔划为序)编写,黄光硕、王少阁同志审阅的。张慧同志是这册课本的特约责任编辑。

人民教育出版社语文二室

一九八九年七月

目 录

儿童文学创作的一个关键问题——儿童化	贺宜	(1)
* 儿童诗的情趣浅谈	彭斯远	(19)
谈谈童话	李培然	(31)
^ 趣味·知识·教育	汪习麟	(49)
^ 谈寓言与小学语文教学	陈伯吹	(63)
单元练习		(73)
山月不知心里事	周克芹	(74)
* 太阳、老人、少女	舒克申	(98)
波希米亚姑娘	雨果	(110)
* 诗二首		(129)
致大海	普希金	(129)
夜莺颂	济慈	(133)
单元练习		(139)
乡场上	何士光	(145)
小荷才露尖尖角	刘绍棠	(163)
* 麦客	邵振国	(183)
^ 小玛德兰点心	普鲁斯特	(200)
单元练习		(206)

陈奂生上城	高晓声(207)
*红点颓儿	韩少华(226)
古诗三首	(258)
庐山谣寄卢侍御虚舟	李白(258)
寄扬州韩绰判官	杜牧(259)
无题	李商隐(260)
*散文两篇	(263)
我的空中楼阁	李乐薇(263)
似无情却有情	丁玲(267)
单元练习	(272)

附录

《文选和写作》——八册学练要点	(276)
-----------------	-------

注：篇目前标有“*”的是略读课文，标有“△”的是课外阅读课文。

• 4 •

儿童文学创作的一个关键 问题——儿童化^①

贺 宜

“儿童化”是儿童文学区别于一般文学（即成人的文学）的所在。它涉及儿童文学的内容和形式两个方面。现在有些同志对“儿童化”的看法不太正确，如果不改变，对儿童文学创作的发展是不利的。

是哪些不正确的看法呢？

第一种是把“儿童化”看作仅仅就是“通俗化”。当然，儿童化一定包含着通俗化。因为一个作品要被广大的少年儿童所理解，所接受，不通俗是行不通的。但是儿童化的含义要比通俗化更广些，除了通俗以外，还要求更多的东西。

其所以要如此，是决定于读者对象的不同。通俗读物、通俗文学的读者对象是成人，而儿童读物、儿童文学的读者对象是少年儿童。把儿童化与通俗化混为一谈，结果就会出现忽视儿童特点的倾向，无意中削弱了作品对孩子们的教育效果。

① 选自《儿童文学论文选》（1949—1979）。原文共七部分，这里节选了后三部分。有删改。

儿童与文化程度较低的成年人，在语文知识的水平上有些接近，但彼此的生活体验、思想感情以及对作品思想内容的要求和体会上，都是很不相同的。对事物的理解，对生活的感受，对作品的阅读兴趣，对贯穿在作品中的中心思想和主题的接受能力，也都有很大差别，甚至在孩子们中间也不是一样的。不同年龄的儿童，由于智力发展和生理发展阶段的不同，也存在显著的差别。例如学前儿童及低年级学龄儿童之间就有差别，至于他们与小学高年级儿童的差别就更大了。

所以仅仅把作品写得通俗浅显，只能算是一篇通俗化的作品，却未必能决定它是否就是一篇儿童文学作品。在形式上做到通俗浅显固然是必要的，但更重要的是在内容上要求能符合儿童的特点，能够恰如其分地（就是不太多地超过某一阶段的儿童理解水平，也不低于某一阶段的儿童理解水平）在作品的内容上贯穿着儿童的思想感情，在表现方法上根据不同的年龄的儿童对象，采用为一定的读者对象所喜见乐闻的多种多样形式。

第二种是把“儿童化”当作“简单化”。以为写东西给孩子们看，只要把一个原来可以写一万字的小说写成二千字就行了，一句话，只要抽筋剔骨，削头斫脑，长的变短，多的变少，繁的变简，大的变小，问题就解决了。然而这样的东西孩子们不喜欢看。他们还是挑精

剔肥，嫌多嫌少。看来看去着实很“调皮”哩！

显而易见，把简陋粗糙当作“儿童化”是不对的。几乎可以说，这是对孩子们不尊重。如果没有条件把最好的东西给孩子，那么，起码也不应该把难以咽下的东西给他们。

第三种是把“儿童化”当作“小儿腔”的别名。例如说小鸟，就说“鸟鸟”；黄牛，就说“牛牛”；吃饭，就说“吃饭饭”；另外像“小了一个便”，“体过了操”，“走呀走的”，……等等，不一而足。如果说这些是出现在小孩子们的对话中间，出现在需要表现孩子的幼稚无知的场合，那当然无可非议。要是这些都出现在通篇文章中，就会使人看了觉得很别扭。

实在，他们也未必愿意在人前大出洋相，问题只是他们以为这样就是“儿童化”罢了。

还有一些作品里的人物——不管是谁，甚至是老头子、老奶奶，他们说的话都是小孩子说的话，他们做的事也都是小孩子做的事。例如我在《儿童诗创作中的几个问题》一文中引过的一个例子是非常典型的：

爷爷是个老园丁，

他自己说是树木的娘亲，

他常常抚摸着树干对树儿谈心，

嫁接果树就说是替它们结婚。

领导上决定让爷爷养老，
他却故意骑上松树乱晃乱摇：
“松树儿虽老还那么苍劲，
我比青松还年轻十分。”

读者们可以看到：这位老爷爷的“天真烂漫”到了使人吃惊的程度，如果他不是神经上有些毛病，那一定是已经“返老还童”了。

这种毛病之所以发生，是由于作者用成人的想像来代替孩子自己的想像，他们想当然地把自己的看法当做孩子们的看法。

第四种是把“儿童化”理解为仅仅“写儿童”。

儿童文学局限于反映儿童生活，这会堵塞住儿童文学从广阔的生活中吸取养分的源头，使它逐渐枯竭，从而也削弱儿童文学对广大少年儿童的教育力量。不过我还想提一下这个事实，就是在那些描写儿童生活的作品中，有些还没有具备儿童文学本身所应有的对儿童的教育力量，因而也不能很好地完成它对儿童读者的教育任务。

有些作者喜欢在儿童生活——特别是在儿童游戏中，找所谓有“情趣”的东西。自然，儿童生活中的确有“情趣”，但是，要注意的是：到底这是我们成年人看来是有“情趣”的东西，还是连小孩子自己看来也是有“情趣”的东西？有些人甚至强调只有通过儿童游戏才

能表现儿童性格，仿佛孩子生活的全部就是游戏。当然，游戏里面可能有很多的所谓“情趣”，然而，要说到反映儿童的生活或者刻画他们的性格的话，必须从单纯的儿童游戏中跳出来，而触及儿童生活的各个方面，因为生活——儿童生活——的本身就是无限丰富的，游戏仅仅是儿童生活中的一小部分罢了。

即使作者注意到从儿童生活的各个方面来吸取题材，也还要同时注意到除了“情趣”以外更重要的东西——那就是那些能够启发、激励、鼓舞和教育孩子们自己的东西。

在儿童文学创作中，我们描写儿童生活的目的应该很明显，要让孩子们一看就能明白：这不是叔叔阿姨们在拿孩子们的事情唤起成人们的童心，而是实实在在帮助孩子们在自己的生活中肯定了什么，否定了什么，帮助他们认识什么，提醒他们记住什么，告诉他们一些什么新鲜事物，而这些就存在于他们的生活中间，是经常遇到或可能遇到的，是经常发生或可能发生的。

总之，要注意到两点：第一，不能仅仅是写儿童；第二，在描写儿童生活的时候，要考虑对小读者们是否有教育意义。

那么，“儿童化”到底是怎么回事呢？

这个问题其实很简单。“儿童化”是针对“成人化”

而提出的。本来，儿童文学不是儿童写的文学，而是成人为儿童写的文学。既然是成人写的，那么有点儿“成人化”，也是很自然的。问题是，当一篇儿童文学作品只有成人看得懂，而孩子们不大能看懂；只有成人感到兴趣，而孩子们感到索然无味；只有对成人们有用处，而对孩子们不大有用的时候，这样的“成人化”就对儿童文学的发展不利了。因此我们说，儿童文学应该尽量做到“儿童化”。

但是，很明显，“儿童化”并不是要求作家们“化”为童。这种“化”法谁也办不到。“儿童化”只是要求作者们能够设身处地，多为孩子们着想，使自己的作品充分做到：孩子们看得懂，喜欢看，看了的确有好处。这就是“儿童化”的全部。此外没有别的了。

儿童文学也是一种文学。它的特点也就是文学的特点。但儿童文学跟一般文学有没有不同之处？有的。不同在于读者对象。它是给孩子们看的，它是对孩子们进行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教育的。有人说，就因为儿童文学是给孩子们看的，因此儿童文学还是应该有它的特点的。这句话如果是指儿童文学可以写得幼稚些、粗糙些、简陋些，那我也不反对。但是，我觉得比较恰切些呢，还是说因为儿童文学是给孩子们看的，因此要注意“儿童化”较好。

“儿童化”并不包含着神秘特殊的有意思，就只要求

每个作者下笔之时，多想到一点孩子们，多照顾一点孩子们。因为儿童文学是一种文学，如果强调它有自己的特点，那么就会和一般文学的特点对立起来。如果我们能熟悉和掌握文学的特点，同时充分照顾到儿童读者，那么，写儿童文学作品不会是很困难的。有些同志写的作品，孩子们看不懂、不爱看，或者看了毫无所获，这不是因为别的，首先是因为它没有文学（不是儿童文学）的特点，其次是因为作者忘记了作品究竟是给谁看的。

有这么一种奇怪现象：我们在日常生活中跟孩子们打交道的时候，总是尽力用一种能为他们所懂的话语来跟他们说话。例如：我们跟三岁的小毛说话时，总不会用跟十岁的阿明说的话来跟他说，十岁的阿明跌跤的时候，你也不会说：“明明乖，明明不哭，明明真勇敢，……嗳，不哭，爸爸喜欢明明。”可是，在写作的时候却不这样。对低年级的孩子，用高年级才能懂得，才能感到兴趣的话（包括语法和思想内容）；对高年级的孩子，用低年级孩子感到兴趣的话。

这是什么道理呢？没有别的，就因为忘记了在给谁写。忘记了：孩子们并不是一样大，并不是懂得一样多。至于老年、中年、青年跟孩子的差别，那自然更大了。有些东西适合成年人看而不适合孩子看，有些则成年人能了解而孩子则不能了解，有些则成年人感

到兴趣而孩子感到毫无兴趣。为什么只有儿童文学而没有什么老年文学、中年文学和青年文学呢？其原因就在于此。

弄清对象，有的放矢，这是“儿童化”的根本要求。

“儿童化”并不神秘，这已经很明白了。

不过，要做到“儿童化”，也不是很容易的。我觉得为了使我们的作品更适合一定读者对象的阅读，更能使他们感到兴趣，更能对他们有帮助，除了注意小读者的年龄特点以外，还要力求做到：

一、形象化具体化。这是因为孩子们的思维是具体的而不是概念的，年龄越小越是如此。对于儿童文学创作说来塑造形象、创造典型的任务是与一般文艺创作一样的，此外它还要求整个作品叙述和描写的形象化具体化。但是任何具体描写还必须吻合一定年龄的儿童智力水平和不过多地超出他们的知识范围和生活经验，否则就不易为他们所接受。例如《小朋友》杂志（1959年第6号）上有一幅画，上面画着一棵大树，长着五个大“果子”（实际是五个圆圈里面画着钢、铁、煤、粮、棉）。树下有两个人（代表工人和农民）踮起了脚，正在摘“果子”。画中有一首儿歌：

跃进果子，挂在树梢，
一跳再跳，把果摘到。

这首儿歌，一经配上画，可以说是“形象化”了，可是一、二年级的孩子是决不能懂的。因为对于幼小的孩子们说来，他们总是从具体的东西，根据他们自己的智力和经验（二者的综合构成他们的理解力）来理解事物。“跃进果子”是什么？为什么他们是长在树上的？为什么他们从来没有在树上看到过这种奇特的果子？“一跳再跳”意味着什么？这些问题都是他们所不能解答的。——即使在家长和老师的帮助和解释下，也很难真正弄明白。为什么呢？就因为这种经过形象化了的概念，远远地越出了他们的知识范围和生活经验。

二、主题突出，教育目的明确。任何文艺作品都有它的教育目的，但是什么也比不上儿童文学作品更需要明确鲜明的教育目的。从教育学的观点看来，童年时期正是接受基础教育（不论是思想品质还是知识方面）的最重要的阶段。这个时期的学校、家庭、社会的教育对于每一个孩子所发生的作用都是深远的，对于他们的思想、生活和性格的形成都有极大的影响，儿童文学作品对于孩子们的影响也是如此。所以每一个作者应该把儿童文学创作，当作是对孩子们进行思想教育的严肃任务。

但是在完成这个任务的时候，不但需要作者的正确思想，而且还需要根据孩子们的年龄特点，用他们能懂的话，把这种思想表达得又清楚又准确。如果作品的

主题含糊不清，模棱两可，既可这样理解，又可那样解释，对于孩子们是极不相宜的。有些作品，洋洋洒洒，写了很多，可是到底要告诉一些什么，孩子们却看不出来。文章不论大小，字数不论多少，给孩子们看，就得让孩子们懂得你是告诉他什么，就得让孩子们得到什么。否则，就是无的放矢，白费力气了。有人说，给孩子看的东西，不能“说教”。这句话当做不要对孩子们板着脸教训来解释，那是对的；但是说这话的意思，是要取消作品内容的教育性。这就很不对了。又有人说，给孩子们看的作品不能要求每篇东西都有明显的教育目的。他们还可以提出笑话、急口令、拗口令等体裁的作品来作证明，说这类东西如果要求有显明的教育意义，那就只好根本否定它们了。是不是这样呢？不是的。即使是这些看来只是供孩子们娱乐的东西，也不应该没有它的教育目的，因为文学作品的娱乐性是达到教育目的的一种手段。就拿笑话、急口令、拗口令来说，看来并没有什么大道理，实际却无不与教育有关。笑话里面，如果只是一些低级庸俗的笑料，那只会培养孩子们一些低级庸俗的趣味，而凡是好的笑话，那总是健康愉快、教人深思的。这样的东西，目的就在于培养孩子们的愉悦乐观的性情。至于拗口令、急口令之类，看来毫无思想内容，实则这种东西本身就是为了培养儿童的语言能力，训练他们的口齿这个教育目的而服务的。

如果没有这个教育目的，拗口令、急口令也就失去存在的意义了。

至于儿童文学中的几种主要的文学形式，如小说、童话、戏剧、诗歌（包括儿歌）等，要求有明确的教育目的，那更是不用说了。

三、文字通达流畅，语言简洁精确。文字通达流畅是任何文学作品的基本要求，但是儿童文学作品则尤其要做到这一点，因为孩子们不能忍受那种枯燥呆板的叙述，也不乐意去探索那种艰深晦涩的辞义。例如有一首题名《山村夜景》的诗中说：

彩霞挂锦，到处一片喧腾。

· · · ·

鼓风机唱出嘹亮的歌声，

工地的蓝烟袅袅上升，

钢花、铁水、红旗相映。

像“彩霞挂锦”这样的词句，到底指的什么，连成人也猜不透，要让孩子们看懂就更困难了。

语言的简洁精确也是必须的。对于小读者说来，文学作品不仅是进行思想品质教育的武器，而且也是进行语言教育的工具。孩子们很天真，他们以为书上写的东西总是没错儿的，结果却吃亏了。例如《别看我的年纪小》这本儿歌集中：

跟妈妈，返外家，

· · ·